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60 个月期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5,600 万元整，申请授信品种为股权收购贷款。

上述专项授信申请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60 个月期 5,600 万元人民币并购专项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开立黄金交易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黄金交易结算账户，以便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使用商业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获取经营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 个月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该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信用，申请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 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 亿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 1,425 万元人民币自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一宗面积为 57 亩的商服用地使用权。

鉴于该购买资产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购买资产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52)。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 临2017-053)。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 3.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宗商服用地项目评估报告。